

據以計收新竹園區污水費，並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派員至訴願人排放口進行採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接獲通報所轄篤行污水廠進流水水質異常，經溯源查察發現訴願人放流口(即訴願書所稱 psi 放流口)旁陰井(即訴願書所稱「系爭異常排放口」)有異常水質流出，各異常項目檢驗情形為：

- (一)化學需氧量(COD)：111 年 7 月 12 日採樣，111 年 7 月 18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679mg/L，已超過新竹園區納管水質容許標準(500mg/L)，專業機構於 111 年 7 月 19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以下簡稱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1 年 7 月 20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143mg/L，訴願人改善完成。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1 年 7 月 20 日，異常天數 1 日。
- (二)氨氮(NH₃-N)：111 年 7 月 12 日採樣，111 年 7 月 25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398 mg/L，已超過新竹園區納管水質容許標準(50.0mg/L)，專業機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立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16.7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期間為 111 年 7 月 25 日，異常天數 1 日。
- (三)氟鹽(F⁻)：
 - 1、第一次異常：111 年 7 月 12 日採樣，111 年 7 月 14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35.3mg/L，已超過新竹園區納管水質容許標準(15.0mg/L)，專業機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開立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16.2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5日至111年7月25日，異常天數10日。

2、第二次異常：111年7月18日採樣，111年7月22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16.2mg/L，已超過新竹園區納管水質容許標準，專業機構於111年7月25日開立巡查紀錄單，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並於111年7月27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13.1mg/L，訴願人改善完成。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111年7月25日，異常天數1日。

(四) 氫離子濃度指數(pH)：111年7月12日採樣，當下檢測值為0.8，不符新竹園區納管水質容許標準(5.0-9.0)，專業機構於同日開立巡查紀錄單，並於111年7月13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111年7月15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pH=8，訴願人改善完成。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111年7月12日至111年7月13日，異常天數1日。

三、原處分機關依前述容許標準及計價基準，核計訴願人111年第3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新臺幣(下同)9,343,546元，並以111年9月23日111年第3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單號：20220200001185)，請訴願人繳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污水費計算方式，於111年10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0月25日函移來訴願書，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1年12月16日、112年2月2日發文檢卷答辯到會。

四、訴願人訴願意旨：

(一) 訴願人廠區其中一部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子)之工廠廠區，於103年11月間由○○電子轉讓予訴願人，並於104年2月間點交完成，最終於104年9月完成相關工廠變更登記。訴願人工廠內於戶外置有製程生產後之濃度廢硫酸收集桶槽(下稱系爭廢硫酸收集桶槽)，於

正常情形下，系爭廢硫酸收集桶槽會利用泵浦透過排液管路將廢硫酸排放至埋藏於地下之 T01-01 酸鹼水儲槽(下稱 T01-01 儲槽)，再由 T01-01 儲槽排放依序經 pH 調整槽 1、中和槽 1、放流槽之處理程序後，最終於 psi 放流口排放，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採樣檢測水質，確認訴願人公司之 psi 放流口符合原處分機關排放標準。

(二)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原處分機關之污水處理廠水質異常，經查異常來源為訴願人工廠廠區內由○○電子封閉之系爭異常排放口，訴願人知悉後立即處理改善並調查原因，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許訴願人即將系爭異常排放口盲封，該排放口不再有排放水。經訴願人調查後發現，111 年 7 月 11 日晚間 7 時許，訴願人系爭廢硫酸收集桶槽虹吸發生異常，大量排放廢硫酸至 T01-01 儲槽，適逢訴願人工廠正進行 T01-01 貯槽液位調整實驗，導致瞬間大量廢硫酸由 T01-01 儲槽排出，並因而流至訴願人原不知悉其存在而由○○電子封閉之系爭異常排放口。

(三) 訴願人於 105 年間，曾進行槽體連通作業，將同位於地下之「訴願人儲槽」與「○○電子既有廢水儲槽」連通為 T01-01 儲槽。然○○電子既有廢水排放管部分建置於地表下，訴願人接手工廠後未曾進行開挖作業，故訴願人無從知悉地表下管路流向，且訴願人亦未曾變更過○○電子已封閉上鎖之排放口，亦未持有解鎖該已上鎖封閉管路之鑰匙，無從得知系爭異常排放口未盲封。直至因水質異常發生後，始展開調查並發現有系爭異常排放口之存在，且 T01-01 儲槽有暗管連結至系爭異常排放口。

(四) 為此，訴願人曾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 111 年 7 月 12 日異常排水採取其他污水量計量方式，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16 日竹環字第

1110030920 號函未予同意，仍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總污水量(即包含psi 放流口及系爭異常排放口之水量)後，加乘水質異常超標後之單價標準，據以計算污水費用。然訴願人 psi 放流口之放流水水質皆符合標準，原處分機關以此核定污水費用，其認事用法有違誤：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必須具備合目的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及衡平性原則。本案原處分機關核定污水費用時，係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總污水量，然依下列理由，原處分非屬最小侵害之手段，亦有違衡平原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應予撤銷。
- 2、訴願人自始不知系爭異常排放口之存在，且 T01-01 儲槽有暗管連結至系爭異常排放口。前手○○電子自行封閉上鎖相關所有管道及放流口，訴願人未參與其中，亦未持有鑰匙，豈知○○電子當時未確實做好封閉所有管道及放流口作業。
- 3、訴願人 psi 放流口之放流量顯著大於系爭異常排放口之放流量，訴願人 psi 放流口符合原處分機關標準；再者，系爭異常排放口之放流量非屬大量，於此情況下，足證訴願人具有遵守原處分機關之排放標準之本意，僅因不知系爭異常排放口或相關暗管存在，導致此系爭異常排放口之些許流放量超過原分機關之排放標準。
- 4、依此，訴願人 psi 排放口之放流量合於排放標準，本不應算入水質異常超標之總污水量。然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總污水量即同時包含符合排放標準之 psi 放流口水量及不符合標準之系爭異常排放口水量，就 psi 放流口水量部分，顯然係將符合排放標準之 psi 放流口水量以水質異常超標後之單價標準計價。此自非屬最小侵害之手段

，亦有違衡平原則。

5、綜此，原處分業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依法應予撤銷。

(五) 本案因系爭異常排放口之異常排放起因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間 T01-01 儲槽之異常排放，是以，應以 T01-01 儲槽之容量為準並衡諸異常時間中產生之排放量，據此計算異常排放水量，用以計價污水費用，而不應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綜上，異常排放水量之計算方式為 $85.38\text{m}^3 \times 13.5 \text{ 小時} \div 2.93 \text{ 小時} = 393.25\text{m}^3$ 。

五、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 訴願人陳稱未知悉○○電子既有廢水儲槽之管路連結等情：訴願人承接○○電子之廠區及其設備後，本應確實掌握○○電子廠區內管線圖說、管路流向並確認功能後，方能與訴願人既有廠區之設備相連使用。惟訴願人並未確實盤查室內地下貯槽之管路流向即予連通使用，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且依據訴願書附件 2：廠房暨設備買賣契約書第 6 點：「……。點交後，若仍有附件二附屬設備以外之物遺留於現場，則視為賣方已拋棄其所有權，買方得自行處理」。及廠房暨設備買賣移交表中，亦載明○○電子有移交：設備主要廠務設施第 7 項：廢水系統、文件資料：第 1 項廠務設施設計相關報告、第 4 項建築圖、平面圖、相關廠務紙本資料等資料。雖訴願人表示未知「○○電子既有廢水儲槽」有地下管線連接至系爭排放口，且經溯源查察，該股異常水質確實係由訴願人廠區排放，並流入原處分機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此原處分機關依據規定計收異常水費，並無違誤。

(二) 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所採用之污水量之計算方法，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比例原則部分：

- 1、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 (Q) 依下列方式計算：(一) 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
- 2、訴願人雖曾以 111 年 8 月 12 日 (一一一) ○○字第 055 號函申請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計算本次異常之污水量。原處分機關已以 111 年 9 月 16 日竹環字第 1110030920 號函回復訴願人，說明「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係指污水量 (Q) 依前三款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而非適用於計量異常期間污水量 (Q_H)。」
- 3、有關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訂定，係考量部分廠商可能因為製程特性、廠內處理設備效能等因素，排入原處分機關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水量長期遠低於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若依據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以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污水量有顯不合理情形，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經核准後計量方式，係一體適用於第 3 點之污水量(Q)及異常期間污水量(Q_H)，尚非得單獨割裂適用於特定異常期間之污水量。
- 4、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2 日申請 111 年 7 月 12 日異常排水之污水量計算方式，係針對該次異常之水量所為申請，尚與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經核准後變更整體污水量(Q)計量方式之適用情形不符，爰原處分機關以

前揭函拒絕訴願人之申請。

(三) 訴願理由主張以 T01-01 儲槽之容量及異常時間計算污水費等情，尚不足採：

- 1、依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第 5 點至第 8 點之異常水質，係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即原處分機關）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於測得異常水質，則依第 3 點至第 8 點規定收費。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計價基準所定異常水質污水費計價，係以異常日數及流量核算，流量係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而污水量係依當季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此一計算方式，係已綜合考量廠商實際用水、污水量及實際用水量差異、原處分機關核課成本等因素而為訂定，並適用於所有園區廠商，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 2、有關訴願人所主張異常排水量之計算，係以 T01-01 儲槽容量(85.38m³)、槽體停留時間(2.93 小時)、異常時間(13.5 小時)為計算，而主張異常排水量應為 393.25m³ [計算公式=85.38m³×13.5 小時÷2.93 小時]。惟查，訴願人所依據之槽體停留時間「2.93 小時」，其計算依據即為每日預計排放量 700 m³ 及槽體容量 85.4 m³ (計算公式 85.4/700*24=2.93，參訴願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頁 28/66，如附件 13)，則訴願人再以此所得之槽體停留時間「2.93 小時」與儲槽容量計算，仍為訴願人所自行預估之每日預計排放量 700 m³，亦非異常水質實際排放量。
- 3、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2 日通知異常後，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許將系爭異常排放口盲封，系爭異常排放口即不再排放水(參訴願書參點)，惟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8 日複查，其氟鹽項目仍有第二次異

常情形已如前述，則其所主張異常時間為 13.5 小時亦無所據，其所主張異常排水量應為 393.25m³，尚不足採。

(四)承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係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訴願人111年5月至7月之自來水使用量，並依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依訴願人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其污水量，並據以計算污水費，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按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第 5 條規定：「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第 1 項）前項容許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第 14 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第 1 項）。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2 項）」第 15 條規定：「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容許標準第 2 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3. 化學需氧量 500mg/L……5.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9.0……24. 氟鹽 15.0 mg/L……49. 氨氮 10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 50.0 mg/L……。」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C_Q + C_C + C_S + C_N + C_{QC}) + \sum_{k=1}^n Q_{HK} \times C_{HK}$$

Q 為總污水量， 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8.50 元/ m^3 ， 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 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 C_N 為氨氮收費級距單價， C_{QC} 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 0.13 元/ m^3 ， C_H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五點化學需氧量、第六點懸浮固體、第七點氨氮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八點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 Q_H 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k 為通知序次。 Q_H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但廠商於通知當日報請複驗者，仍以一日計。廠商未於報請複驗當次改善完成，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

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者，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日之前一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改善日當日起算下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1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2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 (第 3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3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cdots 以此類推。期間如有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數筆同一異常水質項目合併通知，該次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依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如於廠商改善完成當次通知異常期間內，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曾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經檢測之異常水質應納入該次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項)「如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流量計算，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1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2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3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3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 \cdots 以此類推。(第 2 項)」「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四點規定。(第 3 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 \cdots (四)依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有害性及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水質由園區下水

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三、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20220200001185 繳款單，稽之該繳款單備註欄內註明略以：「……(2)不服本污水費核定金額者，得自本繳款單上網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且經洽原處分機關，就逾期繳納之情形，逾期一個經催告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爰上開繳款單逾期繳款得送強制執行，且不服核定金額得提起訴願，不論其外在形式或實質內涵，均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訴願人可對之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四、經查，訴願人為設址於原處分機關所轄新竹園區之科學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排放廢(污)水至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按季以污水計費管理系統開立繳款單，向訴願人收取污水費。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接獲通報所轄篤行污水廠進流水水質異常，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於當日派員進行水質測檢，採樣結果為化學需氧量異常天數 1 日、氨氮異常天數 1 日、氟鹽第 1 次異常天數 10 日、第 2 次異常天數 1 日及氫離子濃度指數異常天數 1 日。爰原處分機關依計價基準第 3 點第 1 項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規定，核計訴願人 111 年第 3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 9,343,546 元，於法並無不合。

五、訴願人主張○○電子既有廢水排放管部分建置於地表下，無從知悉地表下管路流向一節。經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與○○電子簽立廠房暨設備買賣契約書，並於 104 年 2 月進行點交，承接○○電子之廠區及其設備，後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廠變更登記。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與○○電子進

行點交時，依據訴願人所附之廠房暨設備買賣移交表亦載明○○電子移交之設備主要廠務設施第7項：廢水系統1座、文件資料：第1項廠務設施設計相關報告、第4項建築圖、平面圖、相關廠務紙本資料等資料。且依廠房暨設備買賣契約書第6點及廠房暨設備買賣移交表說明內容略以：「……。點交後，若仍有附件二附屬設備以外之物遺留於現場，則視為賣方已拋棄其所有權，買方得自行處理，……。」是以訴願人既已取得○○電子之廢水系統及相關文件資料，本應確實掌握○○電子廠區內管線圖說、管路流向，並確認功能後，方能與訴願人既有廠區之設備相連使用，惟訴願人並未確實檢查室內地下貯槽之管路流向即予連通使用。訴願人雖主張○○電子既有廢水排放管部分建置於地表，無從知悉。惟經檢視卷內所附光碟顯示系爭異常排放口位置，並非無從確認，若採機械設備或雷達等方式查看，應得知悉○○電子既有廠區廢水系統設置，並得確認其管路流向及功能。然訴願人取得相關設備後，並未進行確認，未盡其應盡之義務。且經溯源查察，該股異常水質確實係由訴願人廠區排放，並流入原處分機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此原處分機關依據規定計收異常水費，並無違誤。

六、至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所採用之污水量之計算方法，不符合比例原則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計價基準第9點第1項規定，第5點至第8點之異常水質，係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於測得異常水質時，則依第3點至第8點規定收費。依計價基準第3點規定，計價基準所定異常水質污水費計價，係以異常日數及流量核算，流量係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而污水量係依當季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此一計算方式，已綜合考量廠商實際用水、污水量及實

際用水量差異、核課成本等因素而為訂定，並適用於所有園區廠商，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二)又依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一)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訴願人雖曾以111年8月12日(一一一)○○字第055號函申請依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計算本次異常之污水量。惟有關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4款之訂定，係考量部分廠商可能因為製程特性、廠內處理設備效能等因素，排入原處分機關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水量長期遠低於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若依據同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污水量有顯不合理情形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經核准後之計量方式，係一體適用於第3點之污水量(Q)及異常期間污水量(Q_H)，尚非得單獨割裂適用於特定異常期間之污水量。訴願人111年8月12日申請111年7月12日異常排水之污水量計算方式，係針對該次異常之水量所為申請，與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4款所定經核准後變更整體污水量(Q)計量方式之適用情形不符，故原處分機關以111年9月16日竹環字第1110030920號函拒絕訴願人之申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實屬有理，尚無違誤。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